

证券代码：871647

证券简称：九木股份

主办券商：东方财富证券

## 山东九木氢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宁阳经开投资有限公司、宁阳县鑫农农村发展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及其董事或主要负责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 (一) 法人填写

公司名称	宁阳经开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苏芳荣
设立日期	2019 年 6 月 20 日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住所	山东省泰安市宁阳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东三楼 304 室
邮编	271400
所属行业	投资
主要业务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921MA3Q1W4Q7B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名称	山东宁阳经济开发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名称	宁阳县国有资产运营中心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名称	宁阳县鑫农农村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于亚飞
设立日期	2014年7月4日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住所	山东省宁阳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大楼 三楼310室
邮编	271400
所属行业	服务业
主要业务	一般项目：休闲观光活动；园区管理服务；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农林牧渔业废弃物综合利用；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特种设备出租；停车场服务；住房租赁；农副产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肥料销售；花卉种植；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电线、电缆经营；电气信号设备装置制造；家具销售；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商务秘书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

	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70921200015024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名称	山东宁阳经济开发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名称	宁阳县国有资产运营中心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为多人情形的还应填写

各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相互关系		
股权关系	有	宁阳经开投资有限公司与宁阳县鑫农农村发展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 为宁阳县国有资产运营中心
资产关系	无	
业务关系	无	
高级管理人员关系	无	宁阳经开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任宁阳县鑫农农村发展有限公

		司监事
--	--	-----

##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宁阳经开投资有限公司	
股份名称	山东九木氢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减少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尚需全国股转公司审批通过（适用于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拥有权益的股份 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 权益 9,504,750 股, 占比 95.00%	直接持股 9,504,750 股, 占比 95.00%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0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 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504,750 股, 占比 95.0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 占比 0.00%
拥有权益的股份 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 权益 2,001,000 股, 占比 20.00%	直接持股 2,001,000 股, 占比 20.00%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0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 占比 0.0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01,000 股, 占比 20.0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 占比 0.00%
本次权益变动所 履行的相关程序 及具体时间	有	2025 年 5 月 19 日, 宁阳经开投资有限公司 召开股东会, 决议通过宁阳经开投资有限公司在 山东产权交易中心转让其持有九木股份的 75%股 份。  2025 年 5 月 30 日, 山东宁阳经济开发区发 展集团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 决议通过宁阳经开 投资有限公司、宁阳县鑫农农村发展有限公司在 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分别转让其持有九木股份的 75%、5%股份。

		<p>2025年7月17日，宁阳县国有资产运营中心同意山东宁阳经济开发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九木股份的合计80%股份。</p> <p>2025年7月25日，宁阳县人民政府对宁阳经开投资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九木股份的75%股权、宁阳县鑫农农村发展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九木股份的5%股权进行了批复。</p>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	宁阳县鑫农农村发展有限公司	
股份名称	山东九木氢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减少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尚需全国股转公司审批通过（适用于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拥有权益的股份 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 权益 500,250 股, 占比 5.00%	直接持股500,250股,占比5.00% 间接持股0股,占比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0股,占比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00,250股,占比5.0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0股,占比0%
拥有权益的股份 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 权益0股, 占比0%	直接持股0股,占比0% 间接持股0股,占比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0股,占比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0股,占比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0股,占比0%
本次权益变动所 履行的相关程序 及具体时间	有	2025年7月25日，宁阳县人民政府对宁阳经开投资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九木股份的75%股权、宁阳县鑫农农村发展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九木股份的5%股权进行了批复。

###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b>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b>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大宗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p>2025年7月29日宁阳经开投资有限公司、宁阳县鑫农村发展有限公司分别在山东产权交易中心挂牌转让持有的山东九木氢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5%、5%股份。</p> <p>2025年8月25日挂牌披露结束后，宁阳经开投资有限公司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减少公司 7,503,750 股，拥有权益比例从 95.00% 拟变为 20.00%；宁阳县鑫农村发展有限公司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减少公司 500,250 股，拥有权益比例从 5.00% 拟变为 0.00%</p>

#### (二) 权益变动目的

通过收购九木股份，泰山新能源将借助自身的资源优势，在保持九木股份经营稳定的基础上，逐步整合优质资源，择机将优质业务注入九木股份，并利用资本市场优势，推动业务的优化配置，提高盈利能力并改善其现金流状况，从而提升九木股份股份价值和股东回报率。

###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宁阳经开投资有限公司、宁阳县鑫农村发展有限公司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是
批准部门	宁阳县人民政府

批准程序	本次收购涉及国有控股的新三板挂牌公司控股权转让，需要履行必要的国有资产评估备案手续及政府有关部门批复。
批准程序进展	2025年7月25日，宁阳县国有资产运营中心对公司的评估结果进行了备案；同日，宁阳县人民政府对宁阳经开投资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九木股份的75%股权、宁阳县鑫农农村发展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九木股份的5%股权进行了批复。

##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山东九木氢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第二节本次收购基本情况”之“四、本次收购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 六、其他重大事项

- (一) 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动，控股股东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
- (二) 挂牌公司控股股东拥有权益的股份减少，导致其丧失控股股东地位的情形

原控股股东对收购人的主体资格、诚信情况及收购意图的调查情况	经原控股股东调查，收购人符合《投资者管理办法》的规定，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
-------------------------------	---

		引》的规定。本次收购将有利于整合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优势资源，形成协同效应，从而进一步完善产业布局，巩固竞争优势。
原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否	-

### (三)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公告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 七、备查文件目录

1. 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
2. 《产权交易合同》
3. 《宁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山东宁阳经济开发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山东九木氢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宁政函{2025}45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宁阳经开投资有限公司、宁阳县鑫农农村发展有限公司

2025年9月12日